

关于俞正燮手批《书集传》

于 石

关于俞正燮手批《书集传》，王立中在《俞理初先生年谱》中曾谈到过，但未见其书，不知其详。这次整理《俞正燮全集》，在安徽省博物馆发现，喜出望外。俞正燮手批蔡沈《书集传》系康熙癸丑崇道堂刻本，行楷朱批（仅有两处墨笔，注字句。似后来所加）溢于眉上。字迹端正秀丽，无有涂改。全批共三百余处，长短不一，引用先秦、汉代典籍五百余通，洋洋乎大观。

俞正燮晚年曾校批过《癸巳类稿》，增加了许多材料，亦行楷著于书眉之上。1934年《安徽丛书》曾影印于世，其笔迹为大家所熟悉。两相对照，确无疑义。从俞正燮所著癸巳两稿有关《尚书》的三十余篇内容上，亦可印证其真实性。这些文章的许多内容在批语中得到了反映，如《癸巳类稿》卷一的《锡贡解》、《黑水解》、《胤征序义》及《癸巳存稿》卷十四《书古文尚书冤词后》等等。有些批语简直就是文章结论的移植。如《吕刑》“属于五极，咸中有庆”。批曰：“极，中也。”《癸巳存稿》卷一有题为《极，中也》的专文。文中说：“极，中也。此达诂”，是“古人复文相避”所致。并对元人陈栌的“或训极为中，固非；径指五极为五刑（按指蔡沈《书集传》）亦非”的言论，认为是只非毁别人而无自己解，“然五极当作何解，真太极有图后议论也。”又如《康王之诰》“高祖寡命”，蔡传谓“文武艰难寡得之基命也。”

批曰：“此寡为寡有，则《康诰》‘寡兄’，《诗》‘寡妻’。古人训义均谓之寡有，宋人亦何必改之。”这个论点，正是《癸巳类稿》卷一《寡兄解》一文的精萃。有些批语与《尚书》内容不甚直接，如批《康王之诰》“应门”，谓“左右自门外言之。”这是《癸巳类稿》卷三《门左右义》长篇考证的得意结论在这里见“门”字又得意地写出了一次。

俞正燮手批《书集传》的主要内容是揭露《古文尚书》之伪，又主要是针对那伪作二十五篇。俞批称《古文尚书》为“梅文”或“梅本”，因为它是东晋梅賾献给晋元帝而始行传于世的。梅文曾盛极一时，特别是在唐代，地位显赫，尊荣尤加。唐太宗让孔颖达作正义的就是《古文尚书》。如今流行的《十三经注疏》中收的也是《古文尚书》。对《古文尚书》，宋人开始怀疑其真实性，经过几代人的笔墨讼诉，到清人阎若璩《古文尚书疏证》出，方为多数人接收，其伪遂成信谳。但争论并未完结，阎氏书出后，圣古文为经的毛奇龄针对阎文某些疏漏写了《古文尚书冤词》予以反击。俞正燮是坚信《古文尚书》为伪作的。他在《书古文尚书冤词后》一文开首便是：“谓今梅文为魏晋人书者，非冤也。”说毛奇龄是“目迷心躁”，认为“为梅文者，终不识数”。并进一步指出许多人不顾事实维护《古文尚书》，是因为“梅文固宋以来，言精、言微、言心情者之资粮。”这一点，在批语中有多处谈及到，从思想和心态上对毛奇龄等人予以批判。

证明《古文尚书》为伪作，俞正燮之前的学者已从典籍记叙、典章制度、篇目、文义、文体风格，以及剽窃典籍等多方面予以证实。俞正燮手批主要是后一部分内容。这一部分是具体地揭露作伪之文的秘密，即作伪的张本和手段。在这一方面，明代梅賾《尚书谱》、《尚书考异》、清人阎若璩《古文尚书疏证》等都作了大量工作。但他们多是局限于典籍中指明引用《尚书》的文字，或曰虞、夏、商、周书，或有其篇名，或有其“《书》曰”字样。在

俞正燮看来，《古文尚书》作伪，乃是杂取典籍中语以敷衍成文，仅证以“书曰”等是不够的。所以他的批语引书，突破了前人界限，举凡主要文句、文词和文意与伪二十五篇相同或相类者，尽力采录，在更广大的范围内揭穿其作伪的依据。俞正燮在《癸巳存稿》卷十二《成君瓘篋园日札序》曾说“阎伯诗（阎若璩字）古文（指《古文尚书疏正》）醇疵相半”，这里说的“疵”，除某些疏漏之外，证之不详亦是原因，所以才有“证以古简，创获甚多”。从而为整个证伪工作增添新生军。例如批《大禹谟》“受命于神宗”，引《竹书·帝舜三十七年》：“夏后受命于神宗。”其文虽无“书曰”，却有“夏后”。又批“汝惟不矜，天下莫与汝争能”，引《荀子·君子篇》：“汝惟不矜，天下莫与汝争能。”虽无背景，但字句却雷同，原汤原汁，完整无差。再如批“宥过无大，刑故无小”，引《论衡·答佞》：“故曰：刑故无小，宥过无大。”亦是汤汁未变，只是次序倒颠而已。即使文词不大一致，其义相同，俞氏亦尽引用，以求在广泛的范围内检举其贗伪。他在批《武成》“垂拱而天下治”时写道：

王光禄云：《玉藻》“颐雷垂拱”，此言伏身之状耳。《史记·曹参世家》“陛下垂拱”、《汉书·王褒传》云“雍容垂拱”、《薛宣传》“冯翊垂拱蒙城”、《后汉书·孝章八子传》“垂拱受成”，则谓无为而治。其语必须先有《系传》“黄帝、尧、舜垂衣裳而天下治”之语而后可通。在汉人则为通行之辞矣。《毕命》“予小子垂拱仰成”亦同。

造伪而能取信于众，必守“无一字无来历”之训则，必广劫典籍以瞒天过海，揭露其依托，自会真相大白于天下。正是基于此，俞正燮对一些关键词语亦引证不饶。如手批首例《舜典》“元德开闻”。引《老子》：“生而不有，为而不恃，长而不宰，是谓元德。”又：“常知楷式，是谓元德。”《庄子·天地篇》：“其合冥冥，若愚若昏，是谓元德。”这些引证，不仅有证伪之能，而且亦具疏笺之

功。俞正燮在批语中引《今文尚书》文句印证者亦不少，前面引《毕命》批《武成》即是。又如批《蔡仲之命》“无荒弃朕命”，引《盘庚》中相同语。亦有引用其意的，如谈到周公位宰“群叔流言乃致辟”，引《全滕》：“管叔及其群弟，乃流言于国。”即使在伪二十五篇之中，文字反复者亦多有，甚至整篇相类。俞正燮批《蔡仲之命》指出：“此篇与《太甲下篇》语多同。”总之，俞正燮手批语在证明《古文尚书》如何从典籍中取材加工方面，比前人视野更为广阔，材料更为丰富。

俞正燮手批《书集传》的第二个内容，是对蔡沈《书集传》及宋儒的谬误的批判。俞正燮之所以选择蔡传为批本，是因为蔡沈基本上代表了宋儒的意见，而且又是包容古今文而能见《尚书》全豹的本子。批宋儒的内容，对《武成》篇的三段按语，可作代表。第一是针对武成柴望告功一段宋人的讹误的。“枚言之意，既告武成，已追王矣。然后诸侯受命于朝，王于庙中告以先王之德及承志之事。其序如此。而正义不解，谓受命后助祭，经文乃却说，可云荒谬。宋儒从而颠倒之威矣。”第二，对“予小子其承厥志”、“底商之罪”二句。蔡传将上句属前段之末，下句作后句之首。手批：“按本文以‘予小子其承厥志’与‘底商之罪’为一段，其传云：‘承文王本意，致商之罪’，亦作伪者恐后人改窜之，故立此传耳。不料宋人仍分而改窜之。”第三，蔡传以为《武成》“此篇简错乱，先后失序”，并大加考订，且载之以考定重编之文。俞批曰：“梅本之意，自‘惟一月’至‘弗是’言武功成也。自‘丁未’至‘承厥志’是以武成告神告天下也。自‘底商之罪’至‘大定’是告成，言终更序其事也。自‘乃反商政’至‘天下治’是言所以大定之德政。无所谓错简。正义言：‘既戊午’之上‘失其本经’，史叙战事当承于征伐，商之下而此句次之，言甚妄诞。宋人好言错简，遂从而大改之，不知此经此传皆一人所作，并非古书，更无错简之理；且各段字数参差不合一简，如何致错？程

朱如此，乃千虑之一失。而蔡氏和之者，可愧矣。”大家知道，蔡沈《书集传》是承其师朱熹之命而作的，蔡传种种表现，皆与朱熹有关。朱熹是较早怀疑《古文尚书》的，只是宋儒风习所致，不深思而好断言。宋人喜言错简，就连豁达的苏东坡也有这方面的大言不惭。三段案语，两次提到“正义”，指出唐孔颖达的“妄诞”。唐人信崇《古文尚书》，为圆满其解释，致谬在所难免。独蔡沈等宋儒既疑其伪，何又整编为正？岂是“言精、言微、言心情者之资粮”所致欤？俞正燮手批中还严肃地指出蔡沈抄袭别人的东西为己有的劣迹。《周官》：“六年，五服一朝”蔡传有一大段文字，俞批曰：“观王肃《家语后序》，便知此言为肃所撰。人之无良，一至如此。”

对蔡传、宋儒的批评的另一内容，是有关地理知识的，集中在《禹贡》篇。他书未见，兹摘录几则如下。

①蔡传：“河徙砢砢”。批：“无砢砢地。此本‘河徙’注，今添耳。”

②蔡传：“盖禹河自澶相以北，皆行西山之麓。”批：“此言诚通人之论。但宋人南渡，后不知河北地理。澶相东去西山甚远，无山麓也。其时河行今真定地耳。大陆亦在真定无疑。”

③蔡传：“三江若可依据”一段，其中对苏氏“味别之说”极尽嘲笑。批曰：“此等言险而无理，圣人宁不知味乎？但苏说本不足取，蔡驳尤不似儒家之言。”

④蔡传：“九江非寻阳江”一段。批曰：“此等议论，由不详古今地势耳。《史记·河渠书》云：‘余登庐山观禹疏九江’则为今鄱湖上流审矣。《东陵地志》云：‘在庐江金兰县西北’，在今河南固始地，岂得以宋时水流言之，反谓古人非乎？其误由郑樵‘地名不同，山川不异’二言耳。”

⑤蔡传注“大别”，否定《水经》“在安丰者”。批曰：“在安丰自是确义。乃云‘非是’，何异闭目而谈墨白。”

⑥蔡传注“洞穴”山，引《地志》：“乌鼠山者，同穴、之枝山也。”批曰：“确是二山，亦确有此事，亦确见于经，确可信。今人亦诋蔡注，谓是一山。今山东人呼华不注为鹊花山，土人名同一例，不足据也。华不注去鹊山三里。”

这些批语，非专家不能出，非通人不能为，不仅纠谬于蔡传，重要的是对《禹贡》的地理环境作了明确合理的解说，不无功德。

纵观俞正燮手批全文，在证伪问题上，依然运用癸巳两稿作文方法，广引书证，少自言说，而结论显赫在其中。在揭露《古文尚书》杂取典籍敷衍为文之秘，俞正燮比前人更为深入和广泛。对蔡传纠误匡谬亦在在具理。从癸巳两稿有关《尚书》文章的内容在手批中基本上得到了反映这点推论，手批自非早年所为，当作于较晚的时候。

手批全文现已收入《俞正燮全集》第三卷《诗文辑补》中，即将由黄山书社出版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安徽大学古籍所